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辖区路段限速优化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辖区路段限速优化交通工程论证项目询比公告

#### 一、项目概况

为优化川北公司所辖高速通行秩序，提升道路行车安全与通行效率，规范限速管理体系，拟采购专业技术论证服务，对所辖高速路段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工作。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以下简称“询比人”），对该项目进行询比，中标人分别与发包人签署合同。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询比。

#### 二、发包人、询比范围及标段划分

##### 1.本次询比范围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 (1) 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发包人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3) G5 京昆高速磨沙段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4) G5 京昆高速沙陵段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询比划分为一个标段。

##### 3.服务内容

(1) 对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发包人三所辖高速公路路段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提出限速优化方案及交通工程配套调整建议，并出具完整正式的限速论证报告。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2、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入驻“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包含公路专业且资信等级为甲级，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限速或高速公路安全咨询类（含相关评估或论证内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4.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交通工程类或公路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询比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由3人组成且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询比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起至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7.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

####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应于202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询比文件及有关通知（如有）。

供应商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询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询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供应商应于当日上午9:00至上午9:30将询比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1001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文件，询比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供应商的询比文件，询比人不予接受。

##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七、询比公示制度

询比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询比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八、询比人及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5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 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询比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辖区路段限速优化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3	项目地点	G5 京昆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段；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
4	资金来源	通行费收入
5	询比范围	见询比公告
6	服务期限	见询比公告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8	供应商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询比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询比预备会	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期 4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询比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3	询比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询比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供应商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 ）”自行查阅和下载。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比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6	询比申请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询比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询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8	询比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9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询比申请方案	不允许
21	询比申请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章；</p> <p>(3)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比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均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p> <p>(5) 询比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22	询比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询比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询比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询比人将对询比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密封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5	封套要求	封套上应写明： <u>（项目名称）</u> 询比申请文件 在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26	递交询比申请文件 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见询比公告 地点：见询比公告
27	是否退还询比申请 文件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询比申请文件。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询比公告 开标地点：同询比公告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询比人按规定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30	评标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询比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u>306234</u> 元，其中 G5 京昆高速磨沙段 <u>148385</u> 元、沙陵段 <u>33618</u> 元、广陕段 <u>62303</u> 元、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 <u>61928</u>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注：公布的最高询比申请限价作为供应商询比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询比申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询比人公布最高询比申请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询比申请限价，否则其询比申请将予以否决。</p> <p>（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比最高限价。否则其询比申请将予以否决。</p> <p>（2）供应商任何一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询比申请将予以否决。</p> <p>注：供应商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询比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询比人不另行支付。</p>
32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3	合同授予	<p>发包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询比人将确定第二中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询比失败，可重新组织询比。</p>
34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5	签订合同	<p>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p>
36	重新询比	<p><b>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比人可重新询比：</b></p> <p>（1）所有供应商不符合询比公告规定的条件的；</p> <p>（2）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p> <p>（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37	纪律和监督	<p>（1）询比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询比的申请。</p> <p>（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询比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p> <p>（3）询比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公室</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10 楼</p>

序 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	对供应商的通讯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询比人不承担由于与供应商联系中断给供应商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询比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询比人组建，人数为5人。

1.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5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开标

公开开启所有询比文件，宣读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

1.7 评审工作步骤：

（1）初步评审，对询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询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最终报价得分。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推荐中选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和性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询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询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不存在以下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通过
1	询比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2	询比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询比范围要求	
3	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询比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询比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比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询比申请文件中对同一询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询比申请文件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 2.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询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询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资质要求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p>(2) 供应商须入驻“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包含公路专业且资信等级为甲级，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查询结果为准。</p>	<p>(1) 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p> <p>(2) 提供入驻“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及资信等级的复印件。</p>
2	业绩要求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限速或高速公路安全咨询类(含相关评估或论证内容)业绩。</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p>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p>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交通工程类或公路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询价截止日上月或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要求	<p>至少由3人组成且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询价截止日上月或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4	信誉要求	<p>(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无严重失信记录。</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严重失信记录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黑白或彩色)。</p> <p>(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p>

		<p>(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询比。</p> <p>(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起至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p>	<p>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起至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p>
5	控股关系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提供承诺函
6	其他要求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	

注:

1. 以上应附的证明材料的提供都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2. 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 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 3.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询比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b>业 绩</b>	<b>30</b>
1	供应商业绩	<p>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高速公路限速或高速公路安全咨询类(含相关评估或论证内容)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 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上述业绩证明不能体现相关信息, 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30
二		<b>综合能力</b>	<b>30</b>
1	项目负责人	<p>满足资格条件中人员最低要求得 5 分。</p> <p>注: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询价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5

2	项目团队成员	<p>项目团队成员：满足资格条件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询价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25
三	<b>报 价</b>		10
1	最终报价得分	<p>(1)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的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由评审小组计算，并当场公布。</p> <p>(4) 偏差率=   100%× (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此项最低得 0 分。</p> <p>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10
四	<b>技术建议书</b>		30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完成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完全符合需求，在所有供应商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6 分，良得 6.1~8 分，优得 8.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详细、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在所有供应商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6 分，良得 6.1~8 分，优得 8.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在所有供应商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6 分，良得 6.1~8 分，优得 8.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分
五	合计		100



## 第四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辖区路段限速优化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询比申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询比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人民币\_\_\_\_\_），其中 G5 京昆高速磨沙段\_\_\_\_\_元、沙陵段\_\_\_\_\_元、广陕段\_\_\_\_\_元、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_\_\_\_\_元（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并遵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询比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询比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比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询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询比申请费用。

7. 我方同意在询比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询比文件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询比文件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日

注：1. 如果询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须是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

2. 如果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询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个人印章；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比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供应商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咨询单位备案网页查询截图证明；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额(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①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拟任项目职务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如有）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执业资格证书（如有），④提供近六个月（本项目询价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执业资格证书（如有）；④提供近六个月（本项目询价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四)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询比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询比人在询比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询比申请。

（3）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记录的，询比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建议书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3. 质量保障措施；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服务合同书(参考)

项目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辖区路段  
限速优化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委托方：\_\_\_\_\_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经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公开比选，为实施\_\_\_\_\_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该项目\_\_\_\_\_服务的报价，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辖区路段限速优化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

### 2、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终止日为 2026 年 X 月 X 日，若服务期限内上级单位另有采购规定时，公司有权不在中选人处再行采购。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高速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实地调研。
- 2、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 2、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确保通过验收，保证工作质量。

- 3、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乙方指定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

5、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6、乙方负责承担因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7、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次服务期限终止日为 2026 年 X 月 X 日，若服务期限内上级单位另有采购规定时，公司有权不在中选人处再行采购。。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之验收标准为：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执行。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以评审方式进行。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采购服务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为为¥\_\_元整（大写：\_\_元整）。此费用为包干价，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2. 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 甲方应按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时间的规定，分阶段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

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并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 **七、通知与送达**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等书面文件应以面呈或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在合同中载明之地址，任何更改上述地址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更改，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 **八、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原因等不可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免违约免赔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二) 本协议未尽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